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26日，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位于泸县牛滩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桥梁长181m，宽7.5m，采用25m跨径预应力T梁结构，下部采用双柱式桥墩，桩基础；引道长287m，路基宽6.5m，路面结构为15cm级配碎石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主要工程包括土方、路面路基维护、管涵、沿线设施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28日，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4]71号。项目建设单位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8月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9月27日以泸县环建审[2017]88号文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3月开始建设，2016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52.71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用地范围内生态保护、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情况；项目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重点为：项目施工期各项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发生环境扰民、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项目使用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围住户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施工工程设置截排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施工期：施工工场设置围护挡板；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挖方及时回填；合理选址取土场，湿润作业；安排专人清扫地面灰尘，定期洒水降尘。挖方临时堆放点、原辅料堆场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车辆装卸完后应清洗车辆，

运输车辆实施覆盖，避免运输过程物料洒落；营运期：定期对路面进行清理、洒水扬尘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停止施工，施工工场打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营运期：限制限速标志，合理进行交通控制。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采用密闭运输，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填埋或回填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五）生态影响

本项施工中引起的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时破坏植被产生水土流失，基础开挖、表土剥离引起的地表裸露，工程取土处置不当产的水土流失，土方堆置过程中雨水冲刷等。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①施工时应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应避免雨季，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加强管理；

②对部分土石方应采取防雨覆盖，砖石压护的形式进行水土保持防护；

③临时弃渣点采篷布等遮盖，并设置导流渠和格栅，避免水土流失；

④施工结束后，对河流两岸的的施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196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在施工期间投入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噪声和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的管理，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等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施工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桥面径流，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人行道路面的污染物，以更好的保护沿线水体。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项目桥梁行驶车辆较少，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易于污染物扩散衰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采用通过限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经监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1#、2#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监测点位 3#、4#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主要为路面垃圾，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成立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项目由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负责环保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日常环保工作，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公司办公室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运行的过程中完善环保管理机构与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经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建没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1、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的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对桥面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泸县鸭儿滩渡改公路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张芬	泸县宏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8208302060	51051198810211885	张芬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尹能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654128198802290314	尹能超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明华	泸州市环保行业协会	工程师	18383056827	510502195202270715	刘明华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15884521480	512521197407140197	游正毅

2019年7月26日